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符合性別平等工作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以下簡稱本總臺）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以及勞動部所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之規定，特頒布此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面書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以提供本總臺所有員工(包含受雇者、派遣勞工、求職者、技術性及實習生)一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為維護此一承諾，本總臺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總臺之管理階層主管、員工同仁(包含受雇者、派遣勞工、求職者、技術性及實習生)顧客及第三者等，從事或遭受下列之性騷擾行為。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是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規定者，包括：

(1)雇主（或高階主管）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所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或獎懲之交換條件。

(2)任何人（包括顧客或第三者）在受僱者執行職務時，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她（他）造成敵意性、脅迫

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她（或他）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她（或他）工作表現。

上述這些行為包括具有性意涵、性暗示及與性（或性特徵）有關之言語或動作；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文字及視覺資料，以及不當之肢體碰觸等。

派遣勞工遭受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時，依本總臺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總臺所有員工、派遣勞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妳（或你）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通知本總臺人事部門秘書，以便依據本總臺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做出合適之處理。本總臺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本總臺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並對申訴者、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包括誣告之情形），本總臺將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包括對加害人加以懲處，必要時甚至逕行解僱。

為加強所有員工、派遣勞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總臺將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員工、派遣勞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

義務，無故拒不參加者，將依曠職方式受理。為確定本總臺所有員工、派遣勞工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瞭解其內容，敬請留存。

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